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